

2018 統一烘焙盃 校際烘焙大賽

競賽章程目錄

壹、 競賽宗旨.....	2
貳、 競賽辦理單位.....	2
參、 競賽時程.....	2
肆、 競賽地點.....	2
伍、 參賽資格.....	3
陸、 報名方式.....	3
柒、 競賽階段.....	4
捌、 競賽說明	
◆ 【預賽】	
✓ 預賽注意事項.....	4
✓ 評審方式.....	5
◆ 【決賽】	
✓ 決賽說明.....	5
✓ 決賽報到.....	6
✓ 評審方式.....	7
✓ 決賽注意事項.....	7
◆ 【銷售分潤】	
✓ 上架前籌備.....	8
✓ 上架銷售.....	9
玖、 競賽獎勵.....	9
壹拾、 獎金領取說明.....	10
壹拾壹、 競賽規則與相關權利義務.....	10
壹拾貳、 個人資料使用聲明.....	12
報名附件	
附件一：報名表.....	13
附件二：人員證件表.....	14
附件三：作品說明.....	15
附件四：作品配方表.....	16
附件五：切結書.....	17
附件六：授權書.....	18
附件七：指定原物料需求表.....	19
附件八：參賽作品及配方讓與同意書.....	20

2018 統一烘焙盃 校際烘焙大賽

競賽章程

壹、 競賽宗旨

由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主辦，本著培育校園人才的初心，與促進台灣烘焙文化暨烘焙技藝交流的期待，旨在打造專屬於大專(研)院校有心於烘焙創作的學生平台。不單只有賽事榮譽的追求，更首創分潤的賽事獎勵 - 由統一協助將評審團大獎作品商業化，並於 7-ELEVEN 超商上架銷售，讓學子們在校園就能接軌社會企業的實做面向，並有機會實現創業第一桶金的夢想！

貳、 競賽辦理單位

- ◆ 主辦單位：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承辦單位：新創策略行銷有限公司

參、 競賽時程

2018 年

- ◆ 11/05(一)~11/25(日)：各區賽事說明會
- ◆ 11/30(五)~12/25(二)：受理預賽書面/網路報名
- ◆ 12/6(四)：2018 統一烘焙盃校際烘焙大賽 創辦記者會

2019 年

- ◆ 1/3(四)~1/10(四)：預賽書面資料評審
- ◆ 1/14(一)：公佈預賽結果，決賽入選名單正取 12 隊，備取 3 隊
- ◆ 3/10(日)：決賽(選出「評審團大獎」2 隊，「優勝獎」10 隊)、頒獎典禮暨記者會
- ◆ 3~6 月(暫定)：「評審團大獎」2 隊需參與產品上架前調整事項，經主辦單位確認其作品可量產上架後，依本競賽章程及雙方簽署之分潤契約進行產品上架銷售及分潤計算

肆、 競賽地點

- ◆ 各區說明會
 - ✓ 北區說明會中華科技大學台北校區(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 日期：2018/11/22(四) 10:00~12:00
 - ✓ 中區說明會：弘光科技大學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 日期：2018/11/18(日) 14:00~16:00
 - ✓ 南區說明會：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 日期：2018/11/9(五) 15:00~17:00

◆ 決賽：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三段 225 號)

➤ 日期：2019/03/10(日)

伍、參賽資格：

- ◆ 每隊參賽選手 2 位，不限定同校，不限定烘焙相關科系，不含指導老師(非強制性)並應指定 1 名參賽選手為隊長。
- ◆ 參賽選手限定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及研究所在校學生，需檢附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在學證明備查。
- ◆ 非經主辦單位事前書面同意，賽程中隊員不得任意更換。
- ◆ 每隊參賽隊伍限提出一組作品參賽。

陸、報名方式

1. 報名時間：2018/11/30(五)起至 2018/12/25(二) 23:59:59 為止
2. 報名方式：參賽選手可採「書面報名」或「網路報名」，報名請備妥以下全部資料並完整填寫。

	書面報名	網路報名
報名資料	<p>備妥以下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報名表(附件一，未滿二十歲之參賽選手另須經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蓋章)(2)人員證件表(附件二)(3)作品說明及作品配方表(含配方、產品照片正面、側面及剖面共三張照片，格式如附件三、四)(4)切結書(附件五)(5)授權書(附件六)(6)指定原物料需求表(附件七)(7)以上文件紙本及電子檔光碟一片，郵寄時以油性筆在光碟上註名參賽隊伍及隊長名，務必將光碟測試確認可讀無誤後再繳交。 <p>郵寄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三號 7 樓，「2018 統一烘焙盃 校際烘焙大賽」收。</p>	<p>登入競賽官網，上傳以下資料。</p> <p>www.uni-bread.com.tw</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報名表(附件一，未滿二十歲之參賽選手另須經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蓋章)(2)人員證件表(附件二)(3)作品說明及作品配方表(含配方、產品照片正面、側面及剖面共三張照片，格式如附件三、四)(4)切結書(附件五)、授權書(附件六)、指定原物料需求表(附件七)(5)將附件五切結書及附件六授權書(未滿 20 歲之參賽選手尚須郵寄附件一報名表)正本於 2018 年 12 月 25 日前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三號 7 樓，「2018 統一烘焙盃 校際烘焙大賽」收。

	主辦單位收妥以上報名資料後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回覆。	(6) 上傳指定原物料需求表(附件七) 主辦單位收到以上報名資料後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回覆。
截止時間	2018 年 12 月 25 日 為止，應檢附上述完整文件，以郵戳為憑，始符合參賽資格。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3:59:59 為止，應上傳上述完整文件，並郵寄切結書及授權書(以郵戳為憑)，始符合參賽資格。

3. 洽詢賽事相關事項，請洽「2018 統一烘焙盃 校際烘焙大賽」工作小組，聯絡方式如下

- ✓ 新創策略行銷有限公司(承辦單位) 張先生
- ✓ 電話：02-2509-7933 (週一至週五，上午 10:00~晚上 06:00)
- ✓ 信箱：service@centron.com.tw

柒、競賽階段

- ◆ 採預賽與決賽二階段。
- ◆ 預賽採書面審查，由主辦單位遴選出 **12** 隊晉級決賽，另選出 3 隊備取。
- ◆ 決賽由主辦單位擇定之評審團依本競賽章程之相關規定，選出「評審團大獎」2 隊，「優勝獎」10 隊，各獎項不計名次。
- ◆ 獲評審團大獎的 2 隊，將可獲得與主辦單位簽約的機會，由主辦單位協助將其得獎作品商業化後，於 7-ELEVEN 超商上架銷售，並依據本競賽章程及雙方簽署的分潤合約獲取分潤獎金。

捌、競賽說明

◆ 【預賽】書面審查評審方式

✓ 預賽注意事項

- (1) 麵包形式、風味、造型等不拘，成品須具有商業製作效益，即最終得以機器製作、量化生產並配送至 7-ELEVEN 超商門市上架。
- (2) 參賽作品限定一種。
- (3) 製作規格

- 麵糰重量 60±2g ~100±2g (不包括餡料重量)。
- 鹹甜口味不拘。

指定原物料由主辦單位提供，報名隊伍需先行填妥附件七指定原物料需求表，如獲入選決賽，由主辦單位寄送指定原物料(1 份)供參賽選手練習使用。決賽當天由主辦單位依附件七提供各參賽隊伍指定原物料各乙份。

- 量化可行性為本競賽之重要評分項目，於主辦單位預定上架作品通路末端建議售價為新台幣\$35 元整/個之前提下，評審團將依據每個作品之原物料成本(依其總成本高低排序，總成本越低者其分數排序越優先)及機作量化順暢度，評估主辦單位據以量產之可行性，參賽隊伍應自行參考前述通路末端建議售價計算控制其作品所需原物料成本。

✓ 評審方式

- (1) 由主辦單位就參賽隊伍提供的報名資料進行書面審查作業，依報名資料完整性進行第一階段篩選，確認隊伍報名資料完整沒有缺漏並符合本競賽章程之規定，才符合參賽資格。
- (2) 書面審查依下列評分標準進行評分，遴選出 12 隊正取進入決賽，另備取 3 隊，如正取無法參與決賽，則依備取順序遞補。

序	評分項目	百分比	評分內容
1	作品主題	10%	作品創作概念
2	創意創新	30%	操作、造型、配方
3	量化可行性	50%	符合機作量產並可上架銷售的適宜性
4	資料完整性	10%	符合競賽辦法規定如重量尺寸等
	合計	100%	

- (3) 評審結果於預賽結果將於 2019/1/14(一)公告於競賽網站，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入選決賽隊伍。如逾 1/18(五)皆無法聯絡上正取隊伍，主辦單位得逕以備取隊伍依序遞補之，不另通知或公告。

◆ 【決賽】

✓ 決賽說明

- (1) 2019/3/9(六) 13:50~15:50，各隊可至比賽場地進行為期兩小時的事前準備，欲入場之隊伍需於 13:00 前完成報到手續。
- (2) 2019/3/9(六) 13:20 將抽籤決定各隊隊序，現場未到場隊伍由主辦單位人員代抽。
- (3) 參加決賽之各隊得請領交通與住宿津貼，每隊定額新台幣 5,000 元，一併與競賽獎金在決賽賽後現場發放。

(4) 決賽當天於下午舉辦頒獎典禮暨記者會。

✓ 決賽報到

(1) 2019/3/10(日) 08:50~14:10 舉行決賽賽事。

(2) 08:15-08:40 開始報到程序及賽前檢查作業。

(3) 參賽選手需攜帶能證明比賽當時仍在學之有效證明及個人身分證，以利身份查核。

(4) 各隊參賽選手請著一致性服裝，可突顯隊伍特色尤佳，服裝不限上衣、褲子，但必須穿戴烘焙帽與圍裙。

(5) 主辦單位將於決賽及前置準備期間，提供參賽者決賽編號予穿戴張貼，請參賽者妥善保管並依規範穿戴，如有違者經勸導不服改善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6) 決賽場地為國家丙級烘焙術科檢定考場，主辦單位將提供丙級術科考試所需之器具及攪拌機設備供參賽選手於現場自行使用(每隊一份)。

(7) 有特殊器具及模型需求(即丙級術科考試所需器具以外者)者請自行準備，可於入選決賽後，於決賽五日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經主辦單位確認許可者，可於決賽當天報到時接受評審核對檢查後於賽事中使用(敬請自行預留充分檢查時間以免遲誤競賽時間)。

(8) 參賽作品中指定原物料由主辦單位依報名時檢附的附件七指定原物料需求表提供，包含：

麥典QQ麵包專用粉(高筋麵粉)

麥典法國麵包專用粉(高筋麵粉)

統一麵粉中筋一號(中筋麵粉)

統一麵粉超級蛋糕粉(低筋麵粉)

統清人造奶油

(9) 其餘材料如酵母、細砂糖、鹽、糖粉、全蛋或調理用的餡料等烘焙材料，皆由參賽選手自行準備，入場前需由主辦單位檢視攜帶之原料是否為半成品，如經判定該品項為半成品，主辦單位有權禁止該品項入場。

(10) 量化可行性為本競賽之重要評分項目，於主辦單位預定上架作品通路末端建議售價為新台幣\$35元整/個之前提下，評審團將依據每個作品之原物料成本(依其總成本高低排序，總成本越低者其分數排序越優先)及機作量化順暢度，評估主辦單位

據以量產之可行性，參賽隊伍應自行參考前述通路末端建議售價計算控制其作品所需原物料成本。

- (11) 未於比賽開始一小時內完成報到手續及進入比賽會場之隊伍(須全員到齊)，主辦單位即取消其參賽資格。

✓ 評審方式

- (1) 各隊依報名資料製作成品 20 個。決賽當天製作作品需與報名資料內容相同，逾時完成不予計分，製作含展示擺設時間共 4 小時。
- (2) 評審團由主辦單位擇定四位代表組成，其中一位為評審長。
- (3) 各隊有至多 3 分鐘的作品創作說明時間，依隊序號碼，號碼小者先介紹，若超時將酌情扣分且主辦單位有權終止。
- (4) 成品取 4 個供評審試吃，4 個各隊可自行佈置於主辦單位提供的展示桌面受評，其餘麵包排列於評審區。
- (5) 由各評審依評分標準分別評分，加總後計算成績，評選出「評審團大獎」2 隊，「優勝獎」10 隊，各獎項不計名次，評審並將於賽後針對成品進行評選講解。
- (6) 主辦單位保有各獎項名額從缺之評定權力。
- (7) 獲「評審團大獎」2 隊將可獲得與主辦單位簽訂分潤合約之機會。
- (8) 評分標準如下表

序	評分項目	百分比	評分內容
1	配方創意	15%	操作、造型、口味、配方
2	口感風味	25%	成品口感
3	量化可行性	50%	符合機作量產並可上架銷售的適宜性
4	產品說明	10%	成品展現與創作說明(每隊 3 分鐘)
	合計	100	

- (9) 若於競賽過程中發現任何本章程規定未載明之爭議問題，參賽選手或評審可提出討論，除評分及扣分爭議由評審長召開評審會議作成處分決議外，其餘均由主辦單位決議，主辦單位及評審會議之決議具有最高終局效力，參賽者均不得異議。

✓ 決賽注意事項

- (1) 參賽選手於比賽進行中如需離開比賽現場，應經評審長准許後，由工作人員陪同。離開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比賽時間

包含離開時間(即比賽時間將不間斷連續計算，不因參賽選手離開而暫停計時)。

- (2) 參賽選手於比賽期間需離開比賽現場時，比賽服裝不得外露(須更換或以外套遮蔽)。
- (3) 比賽時參賽選手發生違反規則時，經評審兩名共同認定後，按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 (4) 參賽選手應按規定之工作位置進行工具擺置，並於規定時間內，清點申請的附件七指定原物料，經清點無誤後簽名確認，事後不得異議。
- (5) 參賽選手不得故意損壞挑戰賽場設備，違反者應負賠償責任。
- (6) 參賽選手於比賽進行中，不得單獨與任何評審交談，但對評審的宣布或說明有疑問時，應立即於原位置舉手，經評審長許可後，由兩名評審共同解答或處理，事後不得異議。
- (7) 比賽期間遇停電、設備故障或其他意外事故，應立即舉手，通知評審長處理，並聽從評審長及主辦單位工作人員指示。
- (8) 比賽時間結束時，參賽選手應即停止工作，違反者按其情節酌量扣分。

◆ 【銷售分潤】

- ✓ 上架前籌備包含產品討論、製前測試、通路作業安排等
 - (1) 獲「評審團大獎」的隊伍即獲得分潤機會，應配合主辦單位進行上架前產品製作討論，每隊最多 5 次會面討論修正，每次至多 2 小時，電話、文書、電子郵件往返則無次數及時間限制。如因會面而有交通費用產生(其餘費用應由各隊自理)，主辦單位同意每次提供會面隊伍交通費定額補助新台幣 1,000 元整，由隊長於每次會後代表領取，其餘隊員、指導老師(如有)不得有異議。
 - (2) 籌備期間由主辦單位定之。
 - (3) 主辦單位依前述上架前產品製作討論確認其作品可量產上架之評審團大獎隊伍，應於受主辦單位書面通知後 30 日內與主辦單位協商簽署本競賽之分潤合約，逾期未完成者，視為放棄分潤權利，主辦單位並不予遞補。
 - (4) 獲「評審團大獎」並完成簽約的隊伍於產品實際上架前仍應配合主辦單位針對上架前作業再行調整確認產品製作流程(即修正測試)，以符合相關法令、主辦單位及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司(下稱統一超商)的上架商品衛生安全規範及其它相關規定，如製作成本、包裝限制等。

- (5) 主辦單位得為符合法令、品牌形象、7-ELEVEN 上架規範或其他合理因素變更調整獲獎作品的配方、製程。
- (6) 獲「評審團大獎」並完成簽約之隊伍可自行決定外包裝色帶及花紋之顏色(參閱下圖紅框標註處)，其它相關產品標示、產品名稱、產品形容等，由主辦單位依相關法規及其內部規範製訂修改，獲獎隊伍不得異議。



✓ 上架銷售

- (1) 獲「評審團大獎」並完成簽約的隊伍，其獲獎作品於完成修正測試可正式量產後，將在 7-ELEVEN 門市上架銷售，其上架日及每日產能由主辦單位決定，獲獎隊伍不得異議。
- (2) 獲獎作品上架銷售後，獲獎隊伍可就銷售所得享受分潤，分潤條件需該產品每期(自上架日起算，每 30 日為 1 期)實際銷售達 30 萬個(含)，當月超過 30 萬個後的銷售，每個可分潤新台幣 1 元，如任 1 期銷售未達 30 萬個者，主辦單位將提前終止分潤合約，並得於次一期下架該產品。
- (3) 實際銷售量依 7-ELEVEN 門市系統報表紀錄的銷售數字為準，並由第三方公正單位逐期審核後通知獲獎隊伍。分潤金額按期結算，不跨期累計，並於分潤合約約定期限前匯入獲獎隊伍指定的銀行帳戶。
- (4) 各 7-ELEVEN 門市訂貨量，由各店長決定，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不得強迫訂貨。
- (5) 如有供貨延誤或中止之情事發生，則該日銷售量以前一日實際銷售量計算，獲獎隊伍不得異議。
- (6) 分潤期間最長為產品上架後 180 天，前述 180 天過後，主辦單位得自行決定是否繼續銷售獲獎作品及其後續銷售通路，但獲獎隊伍不再參加分潤。

玖、 競賽獎勵

- ◆ 「評審團大獎」：至多 2 隊，不分名次。每隊可獲得獎金新台幣 50,000 元、獎狀各壹紙、獎牌各壹面、獎盃壹座。
- ◆ 「優勝獎」：至多 10 隊，不分名次，每隊可獲得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獎狀各壹紙、獎牌各壹面。
- ◆ 獲「評審團大獎」隊伍即獲得與主辦單位另行簽訂分潤合約之機會，詳細產品上架及分潤條件將規定於分潤合約，主辦單位並將於通知決賽入選隊伍時提供分潤合約標準版本予入選隊伍審閱。

壹拾、 獎金領取說明

1. 本競賽獎金、交通及住宿補助津貼，皆以參賽隊伍為一單位領取，請隊由隊長代表受領。「評審團大獎」隊伍分潤另依分潤合約規定之。
2. 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獎項價值在新台幣 1,001 元以上未滿 20,000 元者免扣繳所得稅，但得獎者仍須繳交得獎收據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以申報所得；超過新台幣 20,001 元以上者，得獎者除需繳交收據及身分證影本外，給獎單位並應先行扣繳 10%所得稅；另得獎者如未滿 20 歲，應由父母/監護人代為簽收領獎，且附上其與得獎者之關係證明之正本。得獎隊伍任一人（或其父母或監護人）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3. 因應所得稅法修正，實施「憑單無紙化」，自 2014 年起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符合一定情形者(即納稅義務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等)，原則上免寄發憑單給納稅義務人，惟得獎者需於次年度 5 月底前完成申報。

壹拾壹、 競賽規則與相關權利義務

- 1 參賽選手就其參賽作品及配方自參加本競賽之日起 1 年內應予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移轉、授權予第三人使用(惟入選決賽之參賽選手，其保密期間則自參加決賽當天起轉為永久)。於本項前述保密期間內，主辦單位如欲取得**未入選決賽之參賽選手**之參賽作品及配方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智慧財產權)，應支付新台幣 10,000 元予該參賽選手以為權利轉讓對價，該參賽選手就前揭金額不得異議並應自其參賽作品及配方之一切權利移轉予主辦單位時起，就該作品及配方負永久保密責任。
- 2 入選決賽之參賽選手同意其參賽作品及配方之一切權利自參加決賽當天起移轉予主辦單位，並應於 2019/1/31 前簽署(未滿 20 歲者應另經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蓋章)附件八之參賽作品及配方讓與同意書郵寄至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三號 7 樓 (以郵戳為憑)，「2018 統一烘

焙盃校際烘焙大賽」收。逾期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決賽參賽資格。

〔如果有人因未簽回同意書被取消資格，應該要留時間通知遞補，所以暫將簽回時限訂在 1/31 前〕

- 3 參賽選手因參賽所取得或知悉之主辦單位或統一超商之一切資料及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主辦單位產品製程、配方、競賽、產品活動、財務、營業等資訊，無論其為提供方或第三人所有，其形式為書面或電子文件，或是否經標示秘密、限閱或其他同義字樣，均應包括在內)，應負永久保密責任，非經主辦單位及/或統一超商家事書面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揭露。
- 4 參賽作品及配方須為參賽選手自行創作、未以任何形式(不限公布管道、媒體)對外公開發表(布)之新作且未授權第三人使用，並不得有任何違反法令(包括但不限於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或侵害第三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著作權及營業秘密)之情事，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要求其返還已領取之獎金及/或分潤，如違反法令或涉及侵權，參賽選手並應自負其民、刑事責任。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或統一超商如因此受有損害或受第三人主張侵權、訴訟或要求賠償時，參賽選手承諾立即依據主辦單位指示以自己之費用處理，並賠償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或統一超商因此所受之損害(惟主辦單位、承辦單位或統一超商認有必要時，亦得於告知參賽選手後，自行出面解決，並向參賽選手求償其因此所受一切損害與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罰鍰(金)、怠金、訴訟賠償及和解費用、律師費用、商譽損失等))。
- 5 參加決賽之參賽選手(未滿 20 歲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並提出證明文件)同意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得自行或委託第三人於本競賽進行中(含決賽頒獎典禮暨記者會)對其錄影、錄音、拍照及進行採訪(參賽者應配合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之相關指示)，且不可撤銷的無償永久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授權對象為宣傳本競賽、統一麵包品牌、主辦單位集團業務、產品及形象之目的，得不限使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改作等等)、次數、地域利用其姓名、肖像、競賽影音、提供之照片、圖片、影片及說明文字(下稱授權標的)於所有形式的載體及媒體(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影片、動態影像及平面)、店頭、報紙、雜誌、DM、全影像媒體、全平面媒體...等)，並承諾永久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對象使用授權標的及其衍生著作主張任何權利。
- 6 參賽選手同意及保證其為參加本競賽所提供之資料內容全屬真實，如有虛假，願將得獎時獲頒獎金、獎盃及獎狀繳回外，亦願自負相關責任，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該參賽選手之參賽資格及一切相關權利。
- 7 參賽選手需如實填寫及備妥相關報名資料(含附件)，方可確認參賽。若資

料填寫不實或缺漏(包括但不限於未滿 20 歲之參賽選手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未於相關文件上簽名或蓋章同意)，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該參賽選手之參賽資格及一切相關權利。

- 8 主辦單位保有增、刪、修改及解釋本章程及評審辦法以及暫停或終止本競賽最終權利，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公告於本競賽官網，不再個別通知。
- 9 所有參賽選手之報名資料不論得獎與否不予退件。
- 10 報名參賽者，視為認同本章程一切規定，不得有任何異議。得獎者一經發現違反本章程規則，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及一切相關權利。

壹拾貳、個人資料使用聲明：

1 告知事項：

1.1 蒐集個人資料公司：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新創策略行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創)、力可想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可)。

1.2 蒐集之目的：舉辦「2018 統一烘焙盃校際烘焙大賽」及其他關於本競賽行銷及聯絡使用。

1.3 個人資料之類別：包含報名表、人員證件表中個人資料中之識別類(包括但不限於辨識個人者中之姓名、電話、email、地址、特徵、學校、學號、科系所年級)。

1.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未參加決賽之參賽選手自參加本競賽之日起至競賽結束後 1 年內；參加決賽之參賽選手自參加本競賽之日起至競賽結束後 5 年內。

1.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本公司、新創及力可營運範圍，僅限台灣、金門、澎湖、馬祖等地區利用，且不會移轉至其他境外地區利用。

1.6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由本公司、新創及力可該業務承辦人員於辦理本競賽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依通常作業所必要之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

1.7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台端得向新創提出申請，以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或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內容之一部或全部。(註：台端申請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時，將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個人資料安全措施：本公司、新創及力可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建構完善措施，保障台端個人資料之安全。

3 新創及力可將妥善保存參賽選手之報名資料，並於本競賽結束 1 年後銷

毀，不移作他用(惟參加決賽之參賽選手所提供之報名資料，為便稅務相關單位查證，將於本競賽結束 5 年後銷毀)。

報名表

隊伍名稱					
-	姓名	學校	科系(所)、年級	電話	E-Mail
指導老師					
隊長					
參賽選手					
隊伍 自 介					

- (1) 每隊限參賽選手 2 位，不限定同校，不限定烘焙相關科系，不含指導老師(非強制性)。並指定 1 名參賽選手為隊長，作為本競賽相關事宜優先聯絡及獎金/津貼補助之領取對象。
- (2) 參賽選手限定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在校學生，需檢附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在學證明文件備查，入選決賽者應於決賽當日檢附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在學證明文件備查。
- (3) 非經由主辦單位事前書面同意，賽程中參賽選手不得任意更換。
- (4) 每隊參賽隊伍限提出一組作品參賽。
- (5) 本競賽參賽選手若未滿 20 歲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同意遵守本競賽章程之所有規定及由未成年之參賽選手獨自領取獎金(狀、牌、盃)、交通及住宿津貼)。

參賽選手簽章：_____

(參賽選手姓名)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_____

(參賽選手姓名)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人員證件表

報名表人員證件黏貼處，學生請提供學生證，指導老師請提供相片證件。（以下資料僅供 2018 統一烘焙盃校際烘焙大賽賽事使用）

	證件影本正面	證件影本反面
指導老師		
參賽選手 1 (隊長)		
參賽選手 2		

2018 統一烘焙盃校際烘焙大賽

作品說明

隊伍名稱			
參賽選手		作品名稱	
作品相片			
作品說明	成品規格： 創意說明：		

2018 統一烘焙盃校際烘焙大賽

附件四

作品配方表

隊伍名稱			
參賽選手			作品名稱
	材料名稱	單位重(g)	製作方法

切結書

(每位參賽選手填寫1張)

立書人_____ (姓名)_____ 為參加由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辦(下稱主辦單位)之「2018 統一烘焙盃校際烘焙大賽」，茲以此切結書切結如下：

1. 立書人保證參賽作品及配方為立書人自行創作、未以任何形式(不限公布管道、媒體)對外公開發表(布)之新作，且未授權第三人使用、移轉第三人所有，亦絕無違反法令(包括但不限於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或侵害第三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著作權及營業秘密)之情事，如有違反，立書人承諾依主辦單位要求返還已領取之獎金(狀、牌、盃)及/或分潤，如涉及侵權，並自負其民、刑事責任。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或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超商)如因此受有損害或受第三人主張侵權、訴訟或要求賠償時，立書人承諾立即依據其等指示以自己之費用處理，並賠償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或統一超商因此所受之損害(惟主辦單位、承辦單位或統一超商認有必要時，亦得於告知立書人後，自行出面解決，並向立書人求償其因此所受一切損害與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罰鍰(金)、怠金、訴訟賠償及和解費用、律師費用、商譽損失等))。
2. 立書人承諾自參加本競賽之日起一年內就其參賽作品及配方克盡保密責任，絕不向第三人揭露或移轉、授權予第三人使用(如入選決賽或主辦單位依本章程規定付費取得其參賽作品及配方權利者，則承諾自參加決賽當天或移轉予主辦單位時起負永久保密責任)，如有違反願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3. 立書人承諾就參賽所取得或知悉之主辦單位或統一超商之一切資料及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主辦單位產品製程、配方、競賽、產品活動、財務、營業等資訊，無論其為提供方或第三人所有，其形式為書面或電子文件，或是否經標示秘密、限閱或其他同義字樣，均應包括在內)負永久保密責任，非經主辦單位及/或統一超商家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揭露。

此致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_____

◎ 填寫說明:參賽選手若未滿二十歲，須得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之同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授權書

(每位參賽選手填寫1張)

立書人：_____

立書人(未滿 20 歲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並提出證明文件)同意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得自行或委託第三人於本競賽進行中(含決賽頒獎典禮暨記者會)對其錄影、錄音、拍照及進行採訪(參賽者應配合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之相關指示)，且不可撤銷的無償永久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授權對象為宣傳本競賽、統一麵包品牌、主辦單位集團業務、產品及形象之目的，得不限使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改作等等)、次數、地域利用其姓名、肖像、競賽影音、提供之照片、圖片、影片及說明文字(下稱授權標的)於所有形式的載體及媒體(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影片、動態影像及平面)、店頭、報紙、雜誌、DM、全影像媒體、全平面媒體...等)，並承諾永久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對象使用授權標的及其衍生著作主張任何權利。

此致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瞭解並同意上述授權。

立書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_____

◎ 填寫說明:參賽選手若未滿二十歲，須得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之同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018 統一烘焙盃校際烘焙大賽

附件七

指定原物料需求表

參賽隊伍通過書審預賽入選決賽後，主辦單位將依以下內容準備原物料於決賽當天供參賽隊伍使用，並寄送相等內容原物料一份至以下地址予參賽隊伍隊長，供選手於決賽前練習。

隊伍名稱：_____，隊長名稱：

寄送地址：_____。

序	名稱	品牌	單位	需求數量	備註
1	高筋麵粉	麥典QQ麵包專用粉	Kg		統一麵粉
2	法國麵包粉	麥典法國麵包專用粉	Kg		統一麵粉
3	中筋麵粉	統一麵粉中筋一號	Kg		統一麵粉
4	低筋麵粉	統一麵粉超級蛋糕粉	Kg		統一麵粉
5	人造奶油	統清	g		統清

2018 統一烘焙盃校際烘焙大賽
參賽作品及配方讓與同意書

附件八

(※晉級決賽的隊伍，每隊參賽隊伍共同填寫一張。預賽報名時不需填寫)

立書人：_____

立書人(未滿 20 歲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並提出證明文件)同意及確認將參賽作品(名稱:_____)及配方(下稱讓與標的，詳如立書人於本競賽之報名資料附件三及四)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智慧財產權)自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0 日起讓與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承諾永久不對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授權對象使用讓與標的及其衍生著作主張任何權利。但如立書人未參加 2018 統一烘焙盃校際烘焙大賽之決賽者，本同意書自動失效。

此致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瞭解並同意上述讓與。

立書人簽章：_____

(立書人姓名)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_____

(立書人姓名)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_____

◎ 填寫說明:參賽選手若未滿二十歲，須得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之同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